理学院2016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14〕87号）及对招收研究生教师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一、基本条件**

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二、经费要求**

1.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化学生物学专业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生物物理专业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25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2.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化学生物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学科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专业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三、学术水平要求**

申请招收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的学术水平要求如下：

（一）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

化学生物学专业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论文3篇；生物物理专业发表SCI或 EI论文1篇。

（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

化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学科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论文1篇；应用数学、生物物理专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及以上论文1篇。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审核学术水平、科研经费时间节点为近三年（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取得或获得。

 2、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实行动态审核，如申请人在本年度招生录取结束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审核时间向前推三年）符合审核要求，学院即时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3、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学术研究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4、每位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只能依托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且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保持稳定。

5、申请者的年龄要求，按照学校规定60岁退休者，应为1960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按照学校规定65岁退休者，应为1955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

6、根据《办法》及学校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引进人才来校工作3年内，应按照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首次申请者，应提供人事处关于聘任为研究生导师的函、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审核意见。

7、对非本校职工申请招收研究生人员，申请者应为我校人事处正式聘任的双聘院士、客座教授，且聘任期限内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外聘导师必须要有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否则不得申请。

8、对国家和陕西省抽查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3年内取消其申请审核资格。

9、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疏于教育管理或未尽导师职责影响学生层面安全稳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取消招生资格者，3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审核。

10、指导的毕业生连续两年达不到学院就业目标任务要求者，取消申请审核资格。

11、未尽事宜，由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